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00132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股份变动性质:托管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登康口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登康口腔	指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集团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轻纺集团	指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托管	指	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本协议	指	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机电集团及轻纺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设立日期	2016-08-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8-1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	023-67678285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渝富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谢文辉	男	中国	重庆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鹏	男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胡淳	女	中国	重庆	否	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沈承平	男	中国	重庆	否	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党委委员
张玉昌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黄杰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王煜宇	女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李青龙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王玉祥	男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董事
向远春	男	中国	重庆	否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刘小娟	女	中国	重庆	否	外部监事
罗旎	女	中国	重庆	否	职工监事
周一波	男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冯阳	男	中国	重庆	否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邓亮	男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杨紫璇	女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兴伟	男	中国	重庆	否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元刚	男	中国	重庆	否	总法律顾问

注:2024年12月26日,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任免通知,上述董事张玉昌已免职,新增原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监事罗莹任渝富控股董事,监事向远春、刘小娟、罗旎等均已免职,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渝富控股100%股权,为渝富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渝富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关于"紧盯制造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引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实现重庆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重庆市国资委出具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机电集团对重庆轻纺集团实施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资产权〔2024〕865号),明确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作为轻纺集团持股20%和80%的股东,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托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如未来有权益变动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市国资委和渝富控股将轻纺集团委托给机电集团管理,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本次托管期限为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前,轻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3,012,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9.8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登康口腔59.83%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支配上市公司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部门批准及确认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登康口腔股票的情形。如与后续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不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2025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2025年1月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
股票简称	登康口腔	股票代码	00132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托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的登康口腔全部股份(截至本附表签署日,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登康口腔103,012,300股普通股股份) 持股比例:59.83%(截至本附表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的登康口腔全部股份(截至本附表签署日,轻纺集团直接持有登康口腔103,012,300股普通股股份) 持股比例:59.83%(截至本附表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控股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持有登康口腔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但不再享有轻纺集团在托管期限内除股东收益权和托管标的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10,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26,895	93.9444	4,922,340	5.5362	461,710	0.519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508,195	93.9234	4,917,840	5.5311	484,910	0.5455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321,830	72.2173	4,922,340	26.3144	461,710	2.4683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	13,303,130	71.1173	4,917,840	26.2903	484,910	2.59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第一、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代表股份422,129,823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所属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为49,849.73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上升11.2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3,868.71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8.43%;扣非后净利润为3,778.98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27.85%;每股收益0.13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18.7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联席股东:汤秋娟、汤啸、范淑贞、汤文鸣、鲍晓华、汤娇)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025年1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范淑贞女士,于2025年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增持金额为40,700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8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1%。本次增持后,范淑贞女士和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本次增持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5,4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53,774.0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 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范淑贞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1月6日和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3月20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商业"或"甲方")与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海免"或"乙方")在海口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口海免承租日月广场项目24,902平方米房屋,用于经营离岛免税业务,租赁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2023年度保底租金为7,50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保底营业收入,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海岛商业与海口海免近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合同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合同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0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商业"或"甲方")与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海免"或"乙方")在海口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海口海免承租日月广场项目24,902平方米房屋,用于经营离岛免税业务,租赁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其中,2023年度保底租金为7,500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保底营业收入,由双方另行商议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海岛商业与海口海免近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延长,即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共计60个月。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租金计算方式为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其中,提成租金为:手机商品(不含配件)提成按1%(含税)计算,其他全部商品提成按3%(含税)计算。保底租金为:以双方原协议中约定的2023年保底租金7500万及对应的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即4,376,228万元)为基准,每年根据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当年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与2023年同口径销售额的增减比例,同比例增减计算当年保底租金金额。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合同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三、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6MJH5Y
3.法定代表人:林蕾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7.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商务中心206-1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珠宝首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履约能力分析:海口海免系上市公司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8)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海免(海口)免税店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

原合同租赁期延长,即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共计60个月。

(三)租金计算标准

1、在2024年-2030年租赁期内,乙方按照本合同计算租金,如下表所示:

租赁年度	面积(㎡)	月租金单价(元/㎡)	保底提成率	年保底租金小计(元)	月营业收入提成率
2024.1.1-2024.12.31	24902	/	/	当年保底租金金额=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当年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7500万。	/
2025.1.1-2025.12.31	24902	/	/		/
2026.1.1-2026.12.31	24902	/	/		/
2027.1.1-2027.12.31	24902	/	/		/
2028.1.1-2028.12.31	24902	/	/		/
2029.1.1-2029.12.31	24902	/	/		/
2030.1.1-2030.12.31	24902	/	/		/

2024.1.1-2030.12.31期间,租金计算方式为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其中提成租金和保底租金计算方式分别如下:

(1)提成租金。手机商品(不含配件)提成按1%(含税)计算,其他全部商品提成按3%(含税)计算。

计算公式为:当月提成租金金额=手机商品营业收入*1%+其他商品营业收入*3%。

(2)保底租金。以双方原合同中约定的2023年保底租金7500万及对应的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2023年度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即4,376,228万元)为基准,每年根据海口海关官方信息公开发布的当年海南离岛购物总金额与2023年同口径销售额的增减比例,同比例增减计算当年保底租金金额。

2、因离岛免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保底租金水平。

(四)其他事项

乙方须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启动cdf日月广场免税店升级改造施工,且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3年内装修改造投入不低于90,000,000元,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

五、履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是双方秉承互惠共赢、协同共进及市场化、公平化原则谈判确定的。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月7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7,654,239.8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32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43.37%,通过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84%的股份;其配偶罗洛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78%的股份;同时,罗伟绍先生与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6.78%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吕汉泉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7日,吕汉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4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7,654,239.82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截至2025年1月7日,吕汉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61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680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0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股东施延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7,2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0%)。施延军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施延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施延军	63,007,227	5.2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施延军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施延军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施延军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施延军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督促施延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施延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9件,涉及9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1.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且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管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6,6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1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5元/股~33.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5.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投资不超过6.90亿元(人民币,下同)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广药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并签署《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58的公告。

2024年8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的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药创投基金新增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2024-045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广药创投基金已于2024年9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已按出资比例实缴首期出资,合计4.00亿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广药创投基金已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月6日
备案编号:SAPH93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博度曲妥珠单抗的新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靶向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博度曲妥珠单抗(前称A166)的新药申请(NDA)(以下简称"该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抗HER2治疗的HER2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

一、药品基本情况

该申请是基于一项多中心、随机、开放、对照、III期KL166-III-06临床研究,评估博度曲妥珠单抗单药对比恩美曲妥珠单抗(T-DM1)在既往接受过曲妥珠单抗和紫杉类治疗的HER2阳性不可切除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结果。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与T-DM1相比,博度曲妥珠单抗单药在主要研究终点盲态独立中心评估(BICR)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

博度曲妥珠单抗是本公司研发的创新HER2 ADC,其通过稳定酶可裂解连接子将新型MMAF衍生物(高细胞毒性微管蛋白抑制剂Duo-5)与HER2单克隆抗体偶联,药物抗体比(DAR)为2。博度曲妥珠单抗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的HER2,并被肿瘤细胞内吞,在胞内释放毒素分子Duo-5,Duo-5诱导肿瘤细胞周期阻滞在G2/M期,引起肿瘤细胞凋亡。博度曲妥珠单抗靶向结合HER2后也可抑制HER2介导的信号通路;其具有抗体依赖细胞介导的细胞毒作用(ADCC)活性。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